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10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非訟代理人 陳宏雯律師

相 對 人 甲○○

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主張：

(一)聲請人乙○○與前妻育有長子丁○○、長女即相對人甲○○、次女即相對人丙○○。聲請人前向三名子女請求給付扶養費，經本院於111年7月25日以111年度家非調字第235號事件調解成立，丁○○同意每月給付聲請人新臺幣(下同)10,000元，甲○○、丙○○同意每月各給付聲請人1,000元，惟聲請人年老體衰，於111年10月後罹患腰椎退化性關節炎、頸椎退化性關節炎及左側肩退化性關節炎，每月需再額外支出醫療費約2,700元，致聲請人本已捉襟見肘之生活更為艱難窘迫，亦非聲請人於111年7月調解時所能預料，如不予變更即與實際情事不合而有失公平，為此依民法第1121條規定及參考111年臺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8,682元，請求甲○○、丙○○應按月各給付聲請人2,000元，以維持聲請人最低生活限度。

(二)聲明：

甲○○、丙○○應自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聲請人死亡止，按月於每月5日前，各給付聲請人2,000元，如遲誤一期履行時，其後六期喪失期限利益。

二、相對人答辯：聲請人於111年度家調字第235號事件之111年5月24日家事聲請狀中，提及患有痛風、高血壓、胃食道逆流

01 等疾宿，顯然調解時已有痛風宿疾存在，且退化性關節炎為  
02 痛風併發症之一，非短時間內造成，相對人請求變更111年  
03 度家調字第235號調解筆錄之扶養程度及方法，顯失公平。

04 三、扶養之程度及方法，當事人得因情事之變更，請求變更之，  
05 民法第1121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：

06 (一)丁○○、甲○○、丙○○均係聲請人之子女，為法定第一順  
07 序扶養義務人，聲請人前向丁○○、甲○○、丙○○請求給  
08 付扶養費，並於111年7月25日在本院調解成立，雙方同意丁  
09 ○○○自111年8月起按月給付聲請人10,000元，甲○○、丙○  
10 ○自111年8月起按月各給付聲請人1,000元等情，有聲請人  
11 之一親等關聯資料及本院111年度家非調字第235號調解筆錄  
12 可以證明(本院卷第48至49頁、第21至23頁)。

13 (二)聲請人主張其於111年7月25日調解成立後始罹患退化性關節  
14 炎，因而增加醫療支出，非調解時所能預料，為此依情事變  
15 更規定，請求甲○○、丙○○增加給付扶養費等語，並提出  
16 111年10月5日至112年10月4日就診之正興診所診斷證明書及  
17 112年10月31日、112年11月26日陽光藥師藥局收據為憑(本  
18 院卷第25至27頁)。惟聲請人前於111年5月24日向本院具狀  
19 請求甲○○、丙○○給付扶養費時，即主張自身罹患大腸直  
20 腸癌及「痛風」、高血壓、胃食道逆流等疾宿，並依109年  
21 臺北市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30,713元，請求甲○○、丙○○  
22 各按月給付10,237元(計算式： $30,713 \times 1/3 = 10,237$ )扶養費  
23 (本院卷第98至102頁)，嗣兩造於111年7月25日以甲○○、  
24 丙○○各按月給付1,000元調解成立時，聲請人亦拋棄其餘  
25 9,237元(即 $10,237 - 1,000 = 9,237$ )之請求(本院卷第23  
26 頁)，且「痛風」同屬關節炎之一種，此為聲請人所不爭執  
27 (本院卷第124頁)，故難認聲請人於111年7月25日調解時全  
28 然未評估自身因關節炎所需之費用。況退化性關節炎本係常  
29 見之老年退化疾病，聲請人主張其於111年7月25日無法預見  
30 自身罹患退化性關節炎，難以採信，且聲請人提出之收據，  
31 僅記載「品名：醫療用品」(本院卷第27頁)，亦難據以認定

01 係因「退化性關節炎」所增加之必要費用。

02 (三)綜上所述，依聲請人提出之證據，尚不足以證明本件有情事  
03 變更之事由，聲請人依民法第1121條規定請求增加扶養費，  
04 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5 四、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 
07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怡安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  
10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 
12 書記官 劉雅萍